

直接稅通訊

合 訂 本

由 第 一 期 至 第 十 期

財政部直接稅署編印

直接稅通訊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第一一期 財政部直接稅署編印(南京中央路)

發刊詞

王·撫·洲·

本稅自民國二十五年創辦，瞬經十年。現當第二個十年開始之際，重新建立本稅制度之時，已着手廢止簡化稽徵，擇定重要據點，恢復舊辦法。以本年歲入預算之龐大，內外工作將益艱鉅。經本署署務會議決議發刊直接稅通訊：以致力於本稅政令之宣達，業務推行之指導，暨溝通本稅內外工作消息，俾互相觀摩，以漸進益。其內容以關於本稅之政令、法規、法令解釋、人事、會計、統計、及工作報告為範圍，有裨益於本稅之論著，亦專載之。嗣後本署轉行文書，即登本刊發表，不另行文，以省繁牘。發刊伊始，爰述概略，以告本稅同仁讀者。

目 錄

- 發刊詞.....王撫洲
- 國父紀念週署長講話.....崔敬伯
- 英財長達爾頓氏之生平.....
- 定期召開業務檢討會——敦請專家名流討論稅法——歲入預算應呈審核轉(不另行文)——印花檢查外勤人員均有責任抽查證照以執照代用——拒收遺產稅通知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直接稅人員手冊出版——加強聯繫、嚴防逃漏——三十四年度緊急復員臨時費即須依限領取——向公營銀行查詢應有正式文件——接收財物應註價格日期(不另行文)——人事動態
- 所得稅納稅行在商申請登記辦法——行商一時所得稅稽徵辦法——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徵辦法——工礦運輸事業重估固定資產調整資本辦法。
- 簡訊 四至六月份經費已函會計處國庫署撥支——公務員特別辦公費收據可免貼印花——三稅交餘遣散員工名冊限期送呈

國父紀念週 署長講話

本年一月十三日和二月三日的國父紀念週，署長講話，對於業務工作，多所指示，特分別錄其要點。前線同仁，讀此一篇，當有快同親炙之感！這兩篇講詞，一、為張運君筆記，二、為潘澤鹿君筆記，並特註明——編者

從本年一月份起，規定以後每月第一週星期一，在本署舉行紀念週，藉此向各同仁報告本部及本署比較重大的問題，及工作情形。本月第一次紀念週，因放假未及通知，改在本週舉行，特向各位宣佈。

一年之計在於春，業務的推展也必須預有計劃和佈置，本署主管部份的計劃，已經按照稅的類別，性質，稅源地區，和各稅的季節性，完全確定，茲分三點說明：

第一、預算分配的重點所在。本年國家預算特別龐大，業已見諸公佈，本署負其責任，即在八千四百億以上，約當去年的八倍。我們主要的稅收是所得稅，其中最重要的又是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這類稅着重於工商業發達的都市，所以全年預算分配：上海、天津、漢口、重慶、青島五個據點，就佔百分之六十以上，再加上南京、北平、廣州三市，共佔百分之七十以上。其中上海一市，即佔全預算百分之四十八。本年的稽征辦法，決定分期恢復查帳，預計全國三十五個重要城市查帳稽征，即可佔全預算百分之九十至九十五。所以今後指導下級工作，應知重點之所在。

第二、按照各稅性質及季節分配預算。本年預算的分配，按照各稅性質和季節亦有精密的計算。例如第一類所得稅，春季是申報期間，收入很少，所以祇分配該類預算的百分之十。夏季開始查帳，分配百分之二十，秋季為繳納旺季，分配百分之五十。為顧及屆時，或有未決問題，所以仍保留百分之二十，分配於冬季。此外印花稅預算，亦著重於冬季，預料物價的變動，和一般交易的情形，冬季例較龐大，所以有此決定。至其他各類所得稅及遺產稅，則大致平均分配。

第三、春季準備計劃。本年責任如此重大，自應戒慎恐懼

，努力完成。所以春季準備工作，特別重要。現正準備召開業務檢討會議，召集稅源重要之直轄局區局十餘處來南京開會。另由各區局召集所屬分局自行檢討。此項檢討工作，預計三月底以前全部完成。此外查帳技術人員，亦預定於春季內訓練補充完畢，由本署指導各區分局自行辦理。

本署為領導機關，各主管同仁應各盡到責任，需要為各局準備的事情，須早為完成。重要的指導準備工作，不外三項：（一）人事應為準備好。本年機構調整，已於去年底完成，當不再有所更動。俟查帳人員訓練完畢，即無其他問題。（二）經費應使充足。本署所屬機關經費，本年已照一般標準增加。因為機構的裁減，經費方面已較為充裕。本年準備巡迴稽征，所以稽征旅費也特別增加，為七十億。預料經費方面，已無問題。（三）業務應予指導，最近已編製各種工作須知，專指導各種工作辦理要點，即畢即分發。關於查帳方面，應注意的事情，也正準備編發一俟一切準備工作完成，即可嚴格督促執行，並予考核。

至於本署內部各單位工作，亦應各訂全年度工作計劃，及分月進度，以配合整個計劃進行，每位同仁所担任之工作，亦應各自計劃，甚至個人之生活進修等等，亦須各自檢討計劃，好有所遵循，此點前在署務會議已談及，盼早日完成。（餘略）

我今天向大家報告，共有四點，茲分述於下：

一、辦理上年度考成。大多工作很好，僅有少數成績稍差，被免職者有兩個高級職員，其餘人員晉級加薪甚多，此為本署同仁考成大體情形，至各地區分局雖納庫截止日期，原定二月底，但考成結果，人事如有變更，總在三四月間，時間過遲，影響業務，故本稅考成，均限至本年一月底止，以期在二月份內辦畢，大家須知本署對於考成主張嚴格認真，係以稅收

英財長達爾頓之生平

伯 敬 崔

一、學者之達爾頓

在我所曉得的現存英美財政學者之中，以達爾頓先生 (Hugh Dalton) 最值得佩服。以前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授塞力格曼先生，和翱翔於英國的學術界實業界以及政界的斯丹浦爵士，都在最近三五年中逝去了。而達爾頓先生，則於英國工黨第三次執政時，出掌度支，可說是一種異數。

達爾頓先生，是一位學識湛深的學者，是一位久歷沙場的社會主義的鬥士，同時又是一位富有抱負且有經驗的政治家。而其本色則是一位理想甚高，同時又不忽略實際的學者。

先看他的著作。達爾頓先生早年第一部極有價值的著作，即是「近代社會中所得不平等的研究」，樹立了他的學術上的聲譽。嗣又著有「國際和平問題」、「英國社會主義的實施」、「不平衡的預算」——十五個國家財政恐慌的研究」(本書係與其他著者合寫)，而其中最富於學術價值的，當推「財政學原理」(Principles of Public Finance)。第一版印於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三六年已刊至第九版。此書雖僅三百二十三頁，而說理湛深，規模宏遠，謹嚴生動，而又切合實際，可稱巨著！

二、師表之達爾頓

達爾頓先生和拉斯基先生，都曾在倫敦大學經濟政治學院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教過書。此外陶內先生 (Tawney) 波烏爾女士 (Power) 講經濟史，羅布生先生 (Robson) 講行政法，都是思想銳進的好教授。於古色古香的牛津劍橋而外，獨樹一幟。即以起草「社會安全計劃」著稱的卑佛瑞治爵士 (Beveridge) 也曾出任過該學院的院長。以區區一學府，儼然形成了現代英國進步政治的源泉，也可以窺知今日政治的趨勢了。

達爾頓先生在一九二九年英工黨二次組閣以前，主要工作是著述和教書，兼作一些工黨的黨務工作。一九二九年韓德孫 (Henderson) 任外交大臣，達氏任政務次長，對於韓氏國際裁軍的成就，輔弼頗多，以後在邱吉爾聯合內閣時代，曾任經濟作戰部大臣，這種工作，在當時的英國，頗為重要。我去倫敦在一九三〇年，達氏已經不教書了，據些老同學們講，他的著作雖然寫得那麼生動，但是他的講書，並不怎樣炫人耳目。也許和貝文那樣以矯健著稱的比較起來，另是一番季度。

三、財政家之達爾頓

英國工黨組閣，這是第三次，但是以社會主義者的資格，來任英國的度支大臣，這是第二次，在前兩次的工黨內閣——一九二四年及一九二九年——任度支的，是斯諾丹 (Philip Snowden)。斯氏雖然是工黨出身，但是在思想方面，偏於保守，而

成績為依據，各主管科室接到此項考績公文，務須迅予處理，確實計算，尤應注意公平。

二、召開業務檢討會。

已定本月二十日開會，此次召集各重要區局直轄局開會，除因改簡化稽征為個別稽征，實行查帳制度，須詳為檢討準備外，並對過去全年度工作，及今年應與應革大端加以檢討，希望各主管科室，對於開會事項充分準備。

三、發刊直接稅通訊。

本稅擬即舉辦通訊，每旬出版一次，凡公文轉令或解釋法令等件，均可載入通訊內，使各地普遍周知，溝通內外意志，本署及區局減少繕發之煩，可以節省人力財力，決定由專門委員主編，資料由各科室供給。

四、希望每人作論文一篇。

本署提倡學術研究，同仁均應抱虛心學習態度，本稅係屬新稅，本年興革甚多，亦請待多作宣傳，使社會瞭解，希望同仁將研究所得，各作一篇論文，當選擇送報紙刊物發表，題目由各人自擬，不能作者亦不勉強，其所辦業務與稅法無關者，就主管工作，作興革之檢討或意見，亦無不可，例如文書處理之改造意見。

最後關於同仁撰擬公文文稿，願就個人觀感有所提示，我考核稿件，見到有幾位同仁的稿很清晰，有條理但多數嫌空泛不切實，公事本身等於一篇論文，內容要組織得好，如能切實簡練有力，便容易得到對方同情，達到同一結論，辦公事最容易犯的毛病，是空泛油滑，用無內容的老套，其結果常引起閱者反感，例如本地情形特殊之類，希望今後大眾多用功夫，自行鍛鍊，人人成一公文好手，辦公文第一要認清題目，並不怕麻煩，尋到有關資料，第二要注重引用法令，陳述事實，並儘可能列舉數字，第三文字要力求簡練有力，例如人事室對於外局成績不好，考成時予以處分，應將數字列出，使閱者受處分者無可懷疑，這是我希望大眾勉勵與努力的。

且彼時工黨的國會議席，俱未能取得絕對的多數，許多社會改造的計畫，還不容拿出來，所以斯諾丹的兩度掌財，並沒有在財政上，表現出什麼社會主義者的特色，反而不如一八四九年哈克特（Sir Harcourt）的遺產稅改革案，和一九〇九年路得喬治的「人民預算」（The People's Budget），來得有聲有色，現在由社會主義者的達爾頓，來擔任英國的度支了，論時代，論環境，論人物，都應該有些特殊的表現。

達爾頓是位理想高遠學理湛深的學者，同時又有兩度參政的經驗，我想他不會和實際怎樣相遠。遠在一九二二年達氏發表初版的「財政學原理」的時候，他就意識到財政的實際性，而且注意到理想與實際的矛盾與綜合，他不願偏於過度的抽象，但也不願受傳統的成規的拘束。

四、達爾頓的財政理想

達氏所著「財政學原理」，曾在一九三六年發行第九版。這次版，很把原著增補訂正而且重編（Enlarged revised and reset），添出許多續出的新資料和配合時代的新意見。但是達氏的立言大旨，經過了十五載時光的淘洗，並沒有怎樣改變，這證明了達氏的卓見和定識，在理論上，在時代上，都能站得住。

達氏特別注重歲出，當然啦，只有歲出，纔決定了財政的一切。歲出的方向和本質，反映了政治的體系和水準，達氏極力主張「集體支出」（Collective Expenditures）。說句老實話，這就是以財政的方法，達到社會主義之路。他主張以財政的運用，實施「國民所得的再分配」（Redistribution of National Income）而且嘗試的提示國營國有的輪廓。英國人的脾氣是「吃穩」，縱是一個社會主義者，不會怎樣放言高論，所以達氏的主張，已經露骨的了。英國的財政傳統，是「預算平衡」，但是達氏主張：只要是「該花的，就要花，期能產生可能得到的最良效果。」（原著九頁暨第二十六章）這在英國，可說是大膽的主張。

五、最高社會福利

達爾頓的財政理想，可以一語總括之，曰：「最高社會福利原則」。（The Principle of Maximum Social Advantage）在他的大著第二章，即提出此項原則，以為全書之綱領。他倒不是預備成見（預備成見是學者的大忌）以社會主義者的立場，而有此主張。乃是根據現代經濟學和政治學所已認定的原則，適用到財政上，當然發生的邏輯。

依照達氏的解釋，社會福利的重要標準，可歸納為下列三項：第一、維持國內秩序抵抗外來侵略以維護社會。第二、增進生產。第三、改進分配。財政的運用，要能實現這些理想。

達氏曾謂（原著第九頁以下）「如果把財政當作經濟學和政治學的一分科，而不僅是一串提金的教條，橫在它的根，總要有個基本原則。這原則，吾人可稱為最高社會福利原則」。財政的運用，不外一套一套的購買力的轉移。藉稅和其他的方式，從個人以轉移於國家。藉開支和購置，復由國家，以轉移於個人。此種運用的結果，在社會生產的財富上，發生了量和質的變遷。同時在個人間和階級間。也要改變了財富的分配。這些變遷，在它的總和不是於社會有益呢？如果是，你的財政辦對了。否則辦糟！最好的財政制度，要能夠從執行財政的種種運用上，得到最高的社會福利。」

這是達爾頓氏財政理想的中心，自然他還有許多說明，和他特有的見解。這些理想在英國的實際政治中，已經逐漸實現。

定期召開業務檢

討會

本署以三十六年度歲入預算龐大，責任艱鉅，為檢討過去工作，策進未來業務，激勵全仁精神，溝通上下意志起見，特定於二月二十日舉行業務檢討會，召集稅源豐富預算較鉅而交通便利之各局，來京會商，藉以聽取各局工作報告，並研討今後業務方針，計參加單位為蘇，浙，皖，鄂，閩，桂，粵，川康，冀察熱等九區局及上海，天津，青島，漢口等四直轄局，會期為三天至五天，關於檢討會應行準備工作，正由各組負責人積極籌備中。又悉各參加局出席人員已陸續管京兼程赴會，並聞大會開幕時將恭請部次長蒞臨致訓云。

敦請專家討論稅法

印花遺產兩項稅法自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修正公布因物價繼續上漲起稅點與課稅級距均與實際情形，不相適合，各地推行頗多窒礙，又課稅項目及完納程序亦有增補之必要，經署主管科詳加研討，擬訂修正稅法於二月上旬先後遞請立法委員陳長蘅，樓桐孫，劉不同，簡貫三，張肇元，李慶塵，及本部參事程大成，賀其榮等來署共同討論，業已分別脫稿，印花稅法修正案。業已呈部轉送行政院遺產稅法不日亦可呈部，此次修改之處甚多，對於今後稅制之推行當大有裨益。

印花稅查

外勤人員均有責任

抽查證
暫以執照代用

查印花稅之稽征以檢查工作為主。各局所雖經指派專人，聯司其事，然以人員過少，仍未能嚴密控制，遺漏殊多。且印花稅與其他直接稅相輔相成，關係甚密，本署為節人力兼收互相控制之功效起見，特訂定直接稅稽征機關外勤人員檢查印花稅暫行辦法，嗣後各局所應飭所有外勤人員，同時兼負檢查印花稅之責任。茲將該項辦法錄記於后（署令京一字第二二一三三號二月六日）

直接稅稽征機關外勤人員檢查印花稅暫行辦法

- 一、為加強印花稅檢查工作並謀節省人力起見各局所外勤人員（包括區局督導分局調查員等）均應依照本辦法兼負檢查印花稅任務
- 二、各局所外勤人員應一律填寫印花稅檢查員履歷表二份各貼像片一張以一份存查一份呈請主管區局或直轄局轉呈財政部核發檢查證前項外勤人員亦即為財政部印花稅檢查規則第四條所稱之檢查員各局所可毋庸另設印花稅檢查員
- 三、各局所外勤人員于領得印花稅檢查證後應即依照財政部印花稅檢查規則經常執行檢查任務
- 四、各局所外勤人員應將檢查情形隨時填列印花稅檢查報告表呈由各局所於每月終以後至遲於次月十日以前彙報上級機關查核
- 五、各局所外勤人員檢查工作之考核獎懲應依照財政部印花稅檢查規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六、本辦法自令到日施行

第二一〇一四號二月四日

三十四年度緊急復員臨時費

即須依限領取

各局三十四年度緊急復員臨時費，除前已撥發者外，尚有未撥者，現當三十四年度國庫收支結算期限屆滿，須辦理轉移年度手續轉帳加入三十五年度歲出方可撥發，現上項轉移年度手續業已辦竣，并已由庫如數撥發，應迅洽庫領用，務在三十五年度國庫收支結算期限內分配完竣如逾期未經支領，依法即由庫收回，不得再行請求補發，茲將各局應補發數開列如后：（署令京會二一六四號二月八日）

機關名稱	原預算數	前次已撥數	此次補撥數
江蘇區直接稅局	七,四七五,〇〇〇	四,七四一,〇〇〇	二,七三四,〇〇〇
浙江區直接稅局	三,六八〇,〇〇〇	二,六三六,〇〇〇	一,〇四四,〇〇〇
安徽區直接稅局	三,七〇〇,〇〇〇	二,六八三,〇〇〇	一,〇一七,〇〇〇
廣東區直接稅局	六,六六〇,〇〇〇	四,四五一,〇〇〇	二,二〇九,〇〇〇
江西區直接稅局	三,三九五,〇〇〇	一,五〇五,〇〇〇	一,八五〇,〇〇〇
湖北區直接稅局	二,六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六,〇〇〇	一,二六四,〇〇〇
湖南區直接稅局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三三,〇〇〇	一,一六七,〇〇〇
福建區直接稅局	一,六三三,〇〇〇	一,三七〇,〇〇〇	一,二六三,〇〇〇
察哈爾區直接稅局	八,五二〇,〇〇〇	四,三三三,〇〇〇	四,一九七,〇〇〇
晉綏區直接稅局	四,九三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〇	二,〇三〇,〇〇〇
山東區直接稅局	四,九三〇,〇〇〇	二,四六六,〇〇〇	二,四六四,〇〇〇
河南區直接稅局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七〇,〇〇〇	八三〇,〇〇〇
上海直接稅局	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天津直接稅局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四三三,〇〇〇	六七,〇〇〇
漢口直接稅局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〇〇〇	一〇元
青島直接稅局	二,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	一,五九〇,〇〇〇
廣西區直接稅局	二,七〇〇,〇〇〇	一,八六五,〇〇〇	八三五,〇〇〇

向公營銀行查詢

應有正式文件

關於本部人員向各公營銀行查詢稅收及調查帳據，爲免藉詞拒絕，經由部函請四聯總處轉知各公營銀行遵辦，四聯總處已分轉各行局轉行遵照，並於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以京業字第六六五一號函復，以轉行後業准中央銀行復稱，「查財政部徵收機關，向本行分行處調查稅收情形，本行向予協助至查詢本行帳據及一般業務，前曾於三十三年一月間函准財政部復稱，查四行兩局業務會於中交農四行業務，劃分及考核辦法內明白規定，應由本部會同四聯總處派員考查，關於查行帳務自亦應依照此項規定辦理，如本部觀察督導，或其他機關人員來行查詢某項事宜，應以持有本部或其他機關所發給之正式文件者爲限，否則應予婉拒等由，當經通飭本行各分行處遵照有案，嗣後當仍按照規定辦理云。

直接稅人員手冊

即將出版

本稅分枝機構遍佈全國，平素同仁各就崗位，努力於本身所負職責，難得機會窺悉本稅全貌，本署爰特編纂直接稅人員手冊其內容分一、公務員服務通則；二、機構及人事；三、稅務；四、會計統計；五、管理等等即日即可出版，并分發各同仁，使入手一冊，得以隨時研討，互相觀摩，以利工作。

人事動態

甲、任用人員

姓名	職別	服務單位	免職原因
邵太炎	分局長	江蘇區直接稅局江都分局	職
蔡豐	分局長	江西區直接稅局吉安分局	職
徐廣今	分局長	江西區直接稅局九江分局	職
魏成鼎	分局長	江西區直接稅局浮梁分局	職
季秉倫	分局長	湖北區直接稅局廣濟分局	職
樓國威	局長	上海直接稅局	職
赫樹南	科長	本署第四科	職

乙、免職人員

姓名	職別	服務單位	免職原因
卜昇華	分局長	江蘇區直接稅局	職
蕭承祿	分局長	江西區直接稅局	職
余克剛	分局長	江西區直接稅局	職
匡球	分局長	江西區直接稅局	職
夏明心	分局長	湖北區直接稅局	職

丙、獎懲

姓名	職別	服務單位	事由
劉新民	分局長	湖北區直接稅局孝感分局	推行稅務不力
夏明心	分局長	湖北區直接稅局廣濟分局	對於遺棄稅款忽忽稽徵
楊樹德	分局長	雲南區直接稅局昆明分局	違反規定自元且日起放假七天
胡封	分局長	浙江區直接稅局與興分局	遺產稅徵納成績優良
王在和	分局長	江蘇區直接稅局常熟分局	未經呈准擅將稅款支取
樓國威	主任	本署督察室	將稅款支取各次

加強聯繫 嚴防逃漏

本署爲加強各分支機構聯繫，嚴防逃漏起見，各級機關，應互相協助，彼此合作。甲地本稅機關，應爲乙地本稅機關稽查偷漏，乙地本稅機關，亦應爲甲地本稅機關稽查偷漏，凡有所諮詢，或請託調查事項，更宜隨時函答，隨時互供有關資料。已由本署通令本稅各級機關注意辦理。（署令京一字第二〇五四七號二月一日）

拒收遺產稅通知

遺產稅納稅義務人，間有拒絕收受通知，影響稅收及行政，浙江區杭州分局呈請擬採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查該條文爲：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治安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以爲送達（編者）之規定送達方法一節經署核復尙屬可行（京二字二〇七〇六號二月十三日）

得適用民事訴訟法

接收財物

應註價格日期
不另行行文

署訓令京字二一六五三號

行政院第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節東肆字第二三九三三號訓令開

據司法部呈稱：「查各機關接收財物奉令應註明價格及購置日期惟未據註明價格及購置日期而已接收者此類財物之價格應如何評定購置日期如何註明至所發核示等情經部准計部復開：「案准貴院三十五年十一月二日節東肆字第一七八二〇號函以前准本部稽字第一六七〇號函為河南省嵩陽縣場村兩水文站因三十三年中原戰事損失公物已予存查一案囑轉飭所屬各機關發關於接收財物務須將價值及購置日期分別註明以利審核通飭遵照在案茲據司法部呈稱查各機關接收財物奉令應註明價格及購置日期惟有未據註明價格及購置日期而已接收者此類財物之價格應如何評定購置日期如何註明囑查照解釋見復等由准此查各機關關於財物之處理依照規定應設置財產物品明細分類帳及財產統制帳若能按時登記則遇有交接對於經管財物價值及購置日期自可分別註明茲准轉飭司法部稽字第一六七一號交代機關平時對於公物財物之會計事務即應遵照規完辦理現既接收查考無據而事後適當評價似屬非易應請轉飭該部及所屬凡接收之財物未能註明價值者須於三十五年度內在財產帳冊及財產目錄分別詳註原委以備查核并飭嗣後勿再有此類情事」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轉飭遵照此令

署長 王撫洲

歲入預算應呈署核轉

二月十日日本署電令，不另行文

各區局，直轄局覽：查各項歲入預算表之編造，嗣後應一律呈署核轉，不得逕行呈部，仰遵照！直接稅署京會印。

各區局及直轄局名稱地址主管人姓名一覽表

卅六年二月

局名	等級	轄區	所在地	主管人	成立日期	備考
江蘇區直接稅局	一	江蘇省	鎮江	孫超運	卅四年十一月一日	
浙江區直接稅局	二	浙江省	杭州	杜岩雙	卅四年十二月一日	
安徽區直接稅局	二	安徽省	蕪湖	周 邠	卅四年十一月廿四日	
江西區直接稅局	二	江西省	南昌	趙佩鯉	卅五年一月一日	
湖北區直接稅局	一	湖北省	漢口	程起陸	卅五年一月一日	
湖南區直接稅局	二	湖南省	長沙	黃其杰	卅四年十一月一日	
川康區直接稅局	一	四川省	成都	孫邦治	卅四年六月一日	
福建區直接稅局	三	福建省	福州	朱 元	卅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廣東區直接稅局	一	廣東省	廣州	李應兆	卅四年十二月一日	
廣西區直接稅局	三	廣西省	梧州	章廣唐	卅四年十一月十日	
貴州區直接稅局	三	貴州省	貴陽	王粹存	卅四年十一月一日	
雲南區直接稅局	三	雲南省	昆明	胡 覺	卅四年六月一日	
察熱區直接稅局	一	河北省察熱兩省	北平	李獻琛	卅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山東區直接稅局	三	山東省	濟南	郭逢傑	卅四年十二月十日	
晉綏區直接稅局	三	山西省	太原	董承蔭	卅五年四月十六日	
河南區直接稅局	二	河南省	開封	南映庚	卅四年十一月四日	
陝西區直接稅局	三	陝西省	西安	劉大鴻	卅四年十一月一日	
甘肅區直接稅局	三	甘肅省	蘭州	趙廣茂	卅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青新區直接稅局	三	青海省	蘭州	徐 祿	卅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遼區稅務管理局	一	遼寧省	瀋陽	陳公亮	卅五年八月	
安區稅務管理局	一	安徽省	瀋陽	劉逸心	卅五年八月	
吉區稅務管理局	二	吉林省	長春	張其威	卅五年十一月一日	
北區稅務管理局	二	遼北省	長春	陳廣芳	卅五年十一月一日	
上海直接稅局	一	上海市	上海	樓國威	卅四年十月廿日	
天津直接稅局	一	天津市	天津	焦宗華	卅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重慶直接稅局	一	重慶市	重慶	陳仲誼	卅四年六月一日	
青島直接稅局	二	青島市	青島	錢菊儀	卅四年十二月十日	
漢口直接稅局	二	漢口市	漢口	吳我怡	卅四年十二月一日	

附註：各區分局名稱，以後按期分區登載。

所得稅納稅

行住商登記辦法

財政部令：京參字第二八三二號，三十六年二月六日

一、凡應納所得稅之行商及住商申請登記除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各住商應於每營業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內開明左列事項填具申請書連同納稅保證書向當地主管徵收機關申請登記發給住商登記證

(一) 商號名稱地址設有總分支店者其總分支店所在地

(二) 負責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三) 資本實額股東姓名住址及其出資額但在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姓名以下各項得改填董監事姓名住址及出資額兩合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得改填無限責任股東姓名住址及出資額

(四) 組織性質其已經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應載明登記核准日期及執照字號加入公會者應載明所屬公會及會員證字號

(五) 營業種類會計年度及開業日期

(六) 納稅承保商號名稱地址資本實額及住商登記證字號

三、凡新設改組合併頂盤等新開業之住商應於開始營業前十五日內依前項規定手續申請登記發給住商登記證

四、住商之設有分支店營業所者其分支店營業所應

各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手續分別申請登記發給住商登記證

五、各行商應於開始營業前十五日內開明左列事項填具申請書連同納稅保證書向當地主管徵收機關申請登記發給行商登記證

(一) 有商號名稱者其名稱

(二) 負責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三) 資本實額股東姓名住址及其出資額

(四) 營業種類及開業日期

(五) 納稅承保商號名稱地址資本實額及住商登記證字號

六、各行商或住商變更商號名稱營業種類遷移地址或增減資本額時應於變更前十五日內將變更事實報明當地主管徵收機關申請換發行住商登記證并應各依變更事實換辦納稅保證手續

七、各行商或住商之登記證遺失或損壞者應於五日內申請主管徵收機關補發或換發其遺失者應登報申明或覓具當地商會或同業公會之證明文件其損壞者應繳銷舊證主管徵收機關應即查明補發或換發之

八、主管徵收機關接到行商或住商以前各項申請後應依左列手續核發行住商登記證

甲、各行商或住商於營業年度開始換領或請領者主管徵收機關應於每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舉行普查分別登記并核發之

乙、各行商或住商在年度中途請領或換領者主管徵收機關應於接到申請書後十五日內派員調查登記核發之

九、承保商號一經填具納稅保證書即負責担保被保商號一切納稅責任

十、承保商號以會向當地主管徵收機關登記領有住商登記證者為限其尚未辦理住商登記者應於承保後一個月內補辦之

十一、承保商號之資本實額不得少於被保商號資本實額之半數如其承保之被保商號在二家以上時應合併計算其資本額

十二、各行住商不能覓得適合其資本額半數之承保商號時得由二家以上之商號聯合保證但各承保商號資本合計額仍不得少於被保商號資本額之半數

十三、兩商號不得相互保證

十四、承保商號應俟被保商號完清各項稅款繳銷登記證後始解除保證責任其因合併改組轉解解散歇業停業或其他情事退保時應報明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在被保商號未另覓具納稅保證以前原承保商號不得解除保證責任

十五、各行商或住商遺失登記證而不申請補發者或應繳銷而不繳銷者或轉讓或貸與他人使用者其因原發生之納稅義務均由原請領商號負責完納

十六、各行住商登記證之時效如左

甲、有第六條規定事實者於變更事實發生之日截止

乙、有第七條規定事實者其遺失者於遺失之日截止其損壞者於申請換發之日截止

丙、有合併改組轉解解散歇業停業之事實發生者於對外停止營業之日截止

丁、無前三項事實者均於領發年度終了之日截止

十七、各行住商登記證已滿時效除由於前條甲、乙、丙、丁三項之原因應於申請換領或補發時繳還主管徵收機關註銷外其因丙項之原因者應於

呈報合併改組轉解收歇業或停業事實之發生時繳還註銷之

十八、主管徵收機關於年度開始查核發行住商登記證時應將行住商登記申請書分別彙訂行商或住商分戶冊並另造地領戶冊及業領戶冊嗣後遇有新發換發補發或註銷時并應隨時登記或更正之

三十六年度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征辦法

——三十六年一月十三日從伍字第九七七號院令核准——

第一條 三十六年度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稽征除依所得稅法及同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年度開始一個月內各納稅義務人應將其所得額依法申報於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各商業同業公會應將所屬會員名冊報告於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第三條 主管徵收機關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先按申報所得額及規定稅率計算暫繳稅額填發繳款書限期繳納一面進行調查

第四條 左列市縣之營業應依查帳方式調查所得額

- 上海 天津 漢口 重慶 青島 南京
- 無錫 吳縣 鎮江 杭縣 鄞縣 紹興
- 蕪湖 蚌埠 南昌 九江 長沙 武昌
- 成都 瀘縣 福州 廈門 廣州 汕頭
- 南甯 貴陽 昆明 北平 唐山 濟南
- 開封 西安 蘭州 瀋陽 大連

前項登記冊地領戶冊及業領戶冊於查完編造完竣後應按業別戶數及分業資本額造表呈報上級機關但部署直轄者不在此限

十九、各行住商不依本辦法請領換領補領或繳銷行住商登記證者或將原證轉讓或貸與他人使用者應依行政執行法第五條之規定科罰之

二十、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條 千萬元者仍依標準計稅制調查所得額不屬於前條規定之地區左列營業應依查帳方式調查所得額

- 甲、公司組織之營業
- 乙、各級政府所辦公營事業及官商合辦事業
- 丙、不屬於前二項之範圍帳簿完備確實而經主管徵收機關指定者

第六條 第四條規定以外之地區並不屬於第五條規定之營業應依標準計稅制調查所得額

第七條 凡依標準計稅制調查所得額之營業應照左列方法計算各種計稅標準比率

- 甲、根據申報所得額抽查各該行業賬簿單據比較完備確實之商號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計算各行業分業資本週轉率及分類銷貨毛利率銷貨費用率資本毛利率資本費用率或資本收益率收益費用率以推算分類銷貨純益率與資本純益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營業其分類資本週轉率及分類純益率得就先查賬之商號依上開規定比例擇定計算之

第八條

乙、凡無賬簿或賬簿不全不足以資抽查之行業得比照上年核定之比率參酌三十五年實際營業狀況及物價變動情形推算其分類資本週轉率及分類純益率如無上年核定比率者其分類資本週轉率及分類純益率得就各該行業三十五年實際營業狀況參酌性質相近之行業比照推定之

第九條

凡納稅義務人之申報其銷貨額或收益額及所得額合於第七條所定之標準者從其申報所得額其不合標準者依第七條所定之標準計算其所得額不再施行查賬第七條中項已經查賬之商號從其查賬之結果計算所得額

第十條

本店及分支店營業所不在一地而資本未經劃分營業未經獨立者應依查帳方式調查所得額

第十一條

合併解散歇業轉營而清算或清理之商號應依查帳方式調查所得額

第十二條

依法應予進行決定者得依第七條分類標準比率計算所得額

第十三條

主管徵收機關依以上各條查定所得額按規定稅率計算應納稅額填發查定通知書如與已繳稅額有增減時並應就其增減差額另填繳款書或收入退還書一併送達納稅義務人限期繳納或取回退款

第十四條

復查及訴願之程序均照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 商 一 時 所 得 稅 稽 征 辦 法

行政院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節京伍字第二三九九一號指令核准

- 第一條** 第五類行商一時所得稅之稽征除依所得稅法及同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各行商應於開始營業前或變更商號名稱營業種類遷移營業所在地及增減資本額前依所得稅納稅行住商申請登記辦法之規定向當地主管徵收機關辦理登記領證手續
- 第三條** 各行商所屬之同業公會負責人應於會員入會後五日內備具入會會員清冊報告主管徵收機關並責令各會員辦理前項登記領證手續
- 第四條** 主管徵收機關應於每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舉行行商普查並隨時辦理調查依所得稅行住商登記辦法嚴格執行行商登記
- 第五條** 凡住商進貨其對方如係行商應先取具納稅保證（舖保）於進貨之次日填具行商貨物進貨報告表（附表式一）報請主管徵收機關查核登記並於結算帳目時負責扣繳一時所得稅
- 第六條** 凡倉庫堆棧與有行商寄存貨物應先取具納稅保證（舖保）於貨物入棧之次日填具行商貨物入棧報告表（附表式二）報請主管徵收機關查核登記並於貨物售脫出棧時負責扣繳一時所得稅
- 第七條** 前項出棧貨物如係轉存他處並未出售但其貨主尚為未經登記之行商非責令轉向主管徵收機關補辦所得稅行住商登記仍不得解除扣繳稅款之義務
- 第八條** 凡牙業行紀（包括牙行牙記報關行委託行拍賣行及代理行等）應於貨物落行或接收貨委託時取具納稅保證（舖保）填具貨物落行報告表或售貨受託報告表（附表式三四）報請主管徵收機關查核登記並於買賣成交時負責向賣方扣繳一時所得稅
- 第九條** 主管徵收機關應隨時派員調查倉庫堆棧牙業行紀及各業住商之帳冊單據其應扣繳稅款而未經扣繳者應限期責令補辦扣繳手續逾期即著其負責代納稅款
- 第十條** 第五第六兩條規定之行商及第八條之賣方客戶經主管徵收機關查明已辦所得稅行住商登記手續者得解除各該住商倉庫堆棧或牙業行紀扣繳稅款之義務
- 第十一條** 第五條之住商第六條之庫堆棧及第八條之牙業行紀應責令各行商轉向主管徵收機關辦理所得稅行住商登記行商之經辦所得稅行住商登記者各住商或倉庫堆棧牙業行紀得解除扣繳稅款之義務
- 第十二條** 各住商進貨時應將客戶名稱及營業地址
- 第十三條** 查明確實連同所進貨物之名稱商標數量進價等詳細登帳並將各項進貨單據妥為保存以備主管徵收機關調查
- 第十四條** 各倉庫堆棧對於堆存貨物之客戶名稱及營業地址應查明確實連同所存貨物之名稱商標數量估價棧租及入棧出棧日期等詳細登帳以備主管徵收機關調查
- 第十五條** 各牙業行紀對於代客買賣貨物應將買賣客戶姓名（或牌號）住址（或地址）貨物名稱商標數量成交價格日期及佣金或手續費等詳細登帳並將買賣憑單妥為保存以備主管徵收機關調查
- 第十六條** 主管徵收機關應與當地海關郵局貨物稅局地方捐稅徵收機關及有關交通商業主管機關密取聯繫隨時交換資料或經常派駐人員其有發現未經登記之行商應隨時責令補具保證或調查課稅
- 第十七條** 各住商及倉庫堆棧牙業行紀如不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應照所得稅法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條規定分別處罰其經依本辦法規定完成扣繳責任者應照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九十七條規定給予扣繳稅額千分之五之獎勵金
- 第十八條** 主管徵收機關對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如有隱匿短報不實情事應獎勵告密或檢舉一經查明屬實除依法補稅科罰外並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九十八條及財務罰鍰處理辦法之規定隨時以罰款三成獎勵舉發人並為其嚴守秘密
-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工鑛運輸事業

重估固定資產調整資本辦法

本部與經濟部會訂「工鑛運輸事業重估資產價值調整資本辦法」業經呈院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百十二次常務會議通過。並經國府一月四日處字第一號令院轉飭財政經濟部遵照辦理。茲將該項辦法錄后：(署令京直一字第一八〇〇一號二月十日)

- (一) 工鑛運輸事業具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得將原有固定資產重行估價以調整其資本額
 - 1. 因受物價影響致原有資本不敷營運週轉須增募新股時
 - 2. 擴充所營事業須增募新股時
 - 3. 與其他組織合併經營須重行調整資本時
- 前項估價增資以一次為限并限於民國三十六年度內辦理完竣

(二) 前條所規定之工鑛運輸事業以業經呈准主管官署登記者為限

(三) 工鑛運輸事業之各項固定資產除土地外以其購置時原價減去截至三十四年止折舊損耗而得剩餘價

前項剩餘價乘三十五年全國產物價指數對購置年同項指數之倍數折半後而得重估價之最高限額其計算公式與歷年估價倍數之最高限如下

$$\text{重估價之最高限額} = \left(\frac{\text{購置時原價} \times \text{折舊損耗}}{\text{三十五年全國產物價指數}} \right) \times \frac{1}{2}$$

又 $\text{購置時原價} \times \text{折舊損耗} = \text{最高限額}$

時價較重估價為低者隨其時價

- (四) 按照前條第二項規定所應用之各年份全國平均物價指數由經濟部財政部根據政府公布統計資料會同編製呈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布之
- (五) 工鑛運輸事業所有土地應按照其所在地地政機關所估定之價額為其重估價額
- (六) 固定資產經照第三條及前條重估而增值之金額應全數轉作各該事業之資本并按照其資本原額比例分配與各股東不得折作現金分派之
- (七) 重估固定資產價值調整資本原額之工鑛運輸事業依本辦法為估價增資時至少應按所增估之價值總額五分之一另行招募現金新股
- (八) 重估固定資產價值調整資本原額之工鑛運輸事業應由其執行業務之合夥人或股東或董事依法分別提請其他合夥人或股東同意或提請

直貨兩稅

分局長遴選標準改訂

直貨兩稅分局長遴選標準前經本部於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以渝財人三字第九三五二號訓令通飭施行在案茲就一年來辦理情形酌損益將上項標準廢止另訂直接貨物稅分局長登用辦法原頒分局長資歷審查表及填表說明亦經修正並增訂保舉書一種奉發到署，本署以分局長直接負責稅收之稽徵關係重要應經轉飭各區局直轄局就現有職員中合於規定資

其股東會依法為增資之決議并備具左列各件呈請主管官署核准

1. 原登記事項抄本
2. 重估固定資產價值調整資本方案。
3. 經合夥人或股東同意之證明書或股東會決議錄。
4. 經會計師證明之資產負債表及重估固定資產價值及增加資本後之資產負債表

工鑛運輸事業如為獨資時前項呈請出其資本主為之

關於前二項之呈請在公司其主管官署為經濟部在合夥或獨資為市縣政府或院轄市之主管局

- (九) 工鑛運輸事業調整資本經核准後仍應依照商業登記法或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向主管官署聲請變更登記換領登記證件
- (十) 工鑛運輸以外之生產事業有重估固定資產價值調整資本之必要時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准用本辦法之規定

格切實嚴格考核擇其志趣高尚學有根底操守可靠熟悉業務具有領導能力適于担任分局長者飭其填表檢證列冊呈署保舉茲錄其分局長登用辦法於后：

財政部直接貨物稅分局長登用辦法

第一條 財政部各區直接貨物稅分局長(以下簡稱分

局長)之登用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分局長由財政部派充各主管署局請派時應就登記人員中遴選之

第三條 財政部稅務署署長直接稅務署署長各區局局長各直轄局局長及部內各單位主管長官(以下簡稱保舉人)應就所屬人員擇其操守可信具有領導能力適於担任分局長有保請以分局長登記候用被保人應年在五十歲以下并具左列各款資格之一

1. 主管署及各區分局現職人員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荐任資格服務本稅滿二年成績優良者
2. 高等考試或特種考試高級稅務人員考試及格後服務滿一年并具有荐任資格者
3. 部內各單位現職人員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荐任資格在部服務滿三年最近一年依法考績列八十分以上者

第四條 現職荐任人員具有荐任資格者如成績特優才能卓越堪任分局長職轉得由主管署長特案保荐每年以三人為限

第五條 部外人員年在五十歲以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荐任資格者從事財務行政工作滿三年或稅務工作滿一年由財政部部長交核并經審查合格者得以分局長登記候用

第六條 保舉分局長時應查明被保人資歷依照附表格式詳細查明并具備保舉書檢齊學歷及任職卸職證件送備審核財政部及附屬機關現職人員經部轉送錄敘荐任合格者

第七條 得敘明有關文件之日期字號免繳證件財政部人事處對於保請登記之分局長應嚴格審核詳細調查必要時得逕約面詢

第八條 財政部及附屬機關現職人員以分局長登記後得由財政部集中調訓或由主管署調其到署服務以便考察調用期間以三個月為限仍在原機關支俸

第九條 各署局及單位長官所保分局長經財政部令派任職後如因違法失職受刑事處分者對該保舉人予以申誡處分
第十條 分局長登記人員經財政部令派如不遵令赴任取銷其登記資格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財政部公佈日施行

簡 訊

四至六月份經費

已函會計處國庫署撥支

本年二月份經將終了前撥各直接稅區分局一至三月份經常費亦將用罄為使各局於四月份開始時不致中斷起見業經山署函請會計處暨國庫署根據擬定各局四至六月份經常費支數照數撥發(京會二一八三八號二月十四日)

又訊：遼安吉北兩局一至六月份經補各費亦經擬定暫支標準請撥(京會二二〇〇七號二月十五日)

又訊：張家口分局已於三十六年元月一日籌設

成立員額及經費暫撥數亦經核定已函請國庫署撥發定標準將該局經補費各撥三個月(京會一九五二二號元月廿七日)

又訊：江蘇河南雲南等三區局及上海等五直轄局三十五年度追加經費仍有不敷本署已於元月廿五日以前會一九二八三號附列清單電請國庫署補撥。

公務員特別辦公費收據

可免貼印花

奉行政院本年二月十二日從伍字第四五八六號指令：「本年二月七日京直三字第一五七三二號呈為公務員特別辦公費收據請准比照生活補助費收據免貼印花例免貼印花由呈悉准如所請辦理此令」

三稅交餘遣散員工名冊

限期送呈

土、契、營三稅於上年改訂財政收支系統移歸地方接辦後關於三稅交餘人員暨溢額工役遣散費及名冊前以年度行將終了曾於去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京會字第一六〇六七號代電分別飭編彙案航呈以應核轉在案現為時又將兩月上項概算及名冊已據編呈到署者為數極少而此少數編呈各局又因呈件不全仍無憑核轉茲特重申前令凡未編呈或已編呈尚不齊全之各局統限於文到二十日內將該項概算及名冊一律彙案編呈否則不予核轉(署代電京會二一六八八號二月十三日)